

证券代码：430019 证券简称：新松佳和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新松佳和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

北京新松佳和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月4日收到公司股东江苏自动化研究所与杨静、张宏超、孙佑勇于2022年1月4日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杨静、张宏超、孙佑勇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江苏自动化研究所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5,156,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5%。

上述股份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东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3）。

交易双方已于2022年3月14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新松佳和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系统函[2022]594号），并于2022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股份过户手续。

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前后持股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江苏自动化研究所	5,156,250	18.75%	0	0.00%
杨静	0	0.00%	2,681,250	9.75%
张宏超	0	0.00%	1,237,500	4.50%
孙佑勇	0	0.00%	1,237,500	4.50%

上述股份转让非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属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公司董事会提

醒广大投资者，上述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备查文件

（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新松佳和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系统函[2022]594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北京新松佳和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